## 高伟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高伟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16日以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2024年8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5名,实际参加董事5名。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于伟主持。

本次会议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的议案》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2024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于2024年8月27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 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 二、 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保障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公众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稳定及提升公司价值,公司拟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

的股份将用于减少注册资本。

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3,500 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1.16 元/股(含本数),该价格不 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

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人民币 3,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 11.16 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约为 2,688,173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 0.60%;按回购总金额上限人民币 3,5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 11.16 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约为 3,136,200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70%。具体以实际回购数量为准。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和金额以回购期满或回购实施完成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和金额为准。

为顺利实施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本次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股份回购方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全体董事承诺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三、 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 2024年9月12日下午14:30在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28号院2号楼国樽赢地中心A座E层会议室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 高伟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7日